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产权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购买黑龙江华电佳木斯发电有限公司关停机组容量指标的议案》,公司决定按照挂牌底价 25,121.80 万元参与购买黑龙江华电佳木斯发电有限公司 41.8 万千瓦关停机组容量指标,详见 2013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公告。公司已向北京产权交易所提交了产权受让申请等相关材料,上述产权已于 2013 年 11 月 21 日挂牌期满,公司已获得北京产权交易所受让资格确认。2013 年 11 月 28 日公司与黑龙江华电佳木斯发电有限公司就购买上述关停机组容量指标事宜签定了《产权交易合同》,转让价格 25,121.80 万元,合同由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双方约定:采取一次性付款方式支付价款,公司已支付至北京产权交易所的保证金为 2,000 万元,公司应在合同生效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扣除上述保证金后的产权交易剩余价款、交易服务费一次性支付至北京产权交易所指定银行账户。

合同的产权交易基准日为 2013 年 9 月 30 日,双方应当共同配合,于合同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产权持有主体的权利交接,并在获得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 90 个工作日内,配合标的企业办理产权交易标的的相关变更登记手续。产权交易涉及需向有关部门备案或审批的,双方应共同履行向有关部门申报的义务。

特此公告。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1 月 30 日